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国元证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黄诚、王军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8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8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0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1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1
九、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3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34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除另有说明外，本上市保荐书所用简称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qiao Deluxe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12,226.41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晓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光辉路 019-029 号
董事会秘书	张浚源
联系电话	0550-5197558
传真	0550-51973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uvjqdx.com/
电子信箱	jqdk@uvjqdx.com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 UV 固化为主要特点，以水性环保、EB 固化为发展方向，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

公司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在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领域持续开展技术与工艺的研发创新，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2019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 2 月，公司被授予“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2022 年 8 月，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公司在辐射固化涂层材料方向不断深耕，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并向树脂等重要原材

料延伸；通过完善的研发体系、多样化的产品种类、稳定的产品性能、严格的品质管控及快速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

2、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从前瞻性研发、树脂合成，到应用测试、配方调配，有着多年成熟经验。公司设立研发技术部门，持续优化内部研发流程，形成了完整的管理机制。

公司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技术创新路线，已形成了涂料、油墨、树脂等丰富的技术体系。聚焦新型固化方式、水性环保等方向，持续在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及其相关产品进行技术和研发创新，不断开发与储备新技术、新配方、新工艺。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目前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技术成熟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专利对应情况
1	PVD 涂层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p>该类涂料具有绿色环保属性，其工艺路径可替代高污染的传统水电镀效果。公司通过树脂改性等合成技术，完善配方设计、优化工艺流程，产品呈现出优异的耐候性、耐水解性、耐蒸煮性等特点，产品施工性佳、良率高、适用基材广泛，特别在塑料基材方面，能够覆盖市场上所有主流塑料基材种类。</p> <p>1、该类涂料可通过添加改性的聚碳酸酯丙烯酸树脂，能够显著增加底漆的触变性。触变性的改善使涂料能够在较厚涂层的施工场景中展现优势，满足一些对涂层厚度有特殊要求的应用领域。同时，即使在形成较厚涂层的情况下，涂料依然能够保持良好的柔韧性，这得益于改性聚碳酸酯丙烯酸树脂的分子结构以及与体系中其他成分的协同作用，使得涂层在受到外力弯曲、拉伸时不会轻易出现开裂、剥落等损坏现象。此外，该体系涂料在水煮和高温、高湿性能方面也有着出色的表现，进一步拓展了其在各种复杂使用场景下的应用范围。</p> <p>2、该类涂料可选择自主设计开发的高纯度改性聚碳酸酯树脂，结合施工性优异、活化期长的硅烷，通过硅烷中的活性官能团能够与树脂分子及底材表面形成化学键合，显著提升涂层与基材之间的附着力，并在底漆中构建起稳定的防护网络，显著增强底漆的耐候性与耐水解性能，从而有效抵御外界环境因素对涂层的侵蚀，较大程度地减缓该体系涂料因长时间光照、温湿度变化等因素导致的物理性能劣化，使涂料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能够维持良好的性能。该体系涂料在应用于特定塑料基材时，展现出优异的耐高温性能，即便处于 220°C 的高温环境下，涂层依然能够保持良好的外观完整性，无变色、开裂现象产生，同时，涂层的紧密结构即使在复杂的环境应力作用下能够有效防止腐蚀现象的发生，充分体现该涂料体系在耐候性方面的突出优势。</p> <p>3、该类涂料展现出广泛的基材普适性，能够兼容 ABS、PC、PP、PET、PETG、玻璃等多种类型的基材，这得益于独特的配方设计与精准的成分调配。在确保涂料核心物理性能稳定且符合高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创新性的工艺与技术手段，实现了幻彩、冰花、裂纹、水滴等多样化特殊外观效果。如幻彩效果，是基于对特定树脂、添加剂的精准配比及光线折射原理，使涂料在不同角度下呈现出绚丽多变的色彩；裂纹效果是利用不同材料收缩率的差异，</p>	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	ZL201510895880.8 ZL201510926887.1 ZL201510926920.0 ZL201510908982.9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专利对应情况
				在特定条件下诱导裂纹的规则生成的质感。		
2	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p>公司通过树脂改性等合成技术和色浆纳米研磨技术，选取特殊颜、填料，进行配方工艺创新，在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实现技术突破。该体系涂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耐化学性、耐磨性、耐老化性等特点。</p> <p>1、应用于高硬度、高耐候高光清漆时：该体系涂料凭借其独特的配方设计和材料选择，展现出优异的性能：（1）耐候性优异，通过采用高效的光稳定剂和抗氧化剂体系，能够有效抵御紫外线、湿度、温度变化等自然环境因素的侵蚀，光泽保持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耐化学性好，能够抵抗化学溶剂、酸碱物质等的侵蚀，确保涂层表面的完整性和稳定性。（3）涂层表面硬度高，进而实现优异的耐膜印和耐刮伤性能，大大解决了运输过程中漆膜易划擦的痛点。</p> <p>2、应用于纳米电镀银涂料时：该产品通过纳米材料复合技术和创新性的配方设计，呈现出高金属质感和仿电镀工艺的镜面效果。得益于特殊的电镀银体系极强的银粉排布，从而表现出很强的金属质感。另外配方中高效的溶剂体系和快速固化的树脂成分，加快了涂料干燥速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由于纳米银颗粒与高强度树脂基质的紧密结合，形成了坚固的耐磨表面，使其广泛适用于 3D 镭雕工艺，能够在复杂的加工过程中保持涂层的完整性和镜面效果，从而达到炫酷的视觉效果，满足客户对于多样化、高品质产品的需求。</p> <p>3、应用于高固含外饰耐候色漆时：（1）该类涂料通过选用特殊颜料，经过精细的筛选和表面处理，具备出色的耐光、耐候性能，能够达到车身体级别严格的耐候性要求。（2）色母品种齐全，基于颜料分散技术和色彩调配体系，能够精准地满足汽车主机厂对涂料丰富多样颜色的精确要求。（3）涂料的高固含特性使其在保证涂层性能的前提下，减少了溶剂的使用量，不仅符合环保趋势，而且通用性强，能够适应不同的施工工艺和条件，与底漆、清漆等配套使用时，层间附着力良好，形成一个完整、稳定、高性能的涂层体系。</p> <p>4、应用于双固化系列产品时：（1）其独特的双固化机制使其表现出对基材优异的附着力。（2）深层固化效果好，能够有效避免因固化不完全而导致的涂</p>	汽车	ZL202310176294.2 ZL201510896340.1 ZL201710429536.9 ZL201710429535.4 ZL201610004767.0 ZL201510894764.4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专利对应情况
				层内部缺陷，保证涂层的整体性能均匀一致。通过优化的配方设计和工艺参数，使得涂层在固化过程中保证交联密度的同时降低收缩率，并且产品不容易产生缩边现象。(3)选用无单体配方工艺和特殊光引发剂，不仅减少了 VOCs 的排放，符合环保要求，而且产品的耐候性等物理性能更加稳定可靠。(4)主体树脂为自主设计合成，通过对分子结构的精准设计和合成工艺的优化，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p>该技术工艺通过改性树脂、特殊颜料等原料，使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耐化学性、耐候性等特点，并能呈现出优秀的金属质感。另一方面，该技术工艺的产品具有低 VOCs 排放等绿色环保特征，满足客户对环保性的要求。</p> <p>1、该技术工艺可采用纳米悬浮技术，使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耐化学性、耐候性等特点。该技术通过对水性乳液胶束和金属颜料的定向排布，赋予了涂料较好的触变性和防沉性，从而大幅提高产品的稳定性；胶束之间的紧密排布，使得漆膜具有良好的耐水性和耐化学性能。同时在家电和汽车大面积喷涂中，保持优异的抗流挂性能，成膜后展现出优秀的金属质感。</p> <p>2、该技术得利于研发团队对 PVD 树脂亲水性能的深入研究，使得油性树脂能在水性体系中稳定分散，不仅显著降低涂料的 VOCs 含量，同时还拥有与油性体系相媲美的上镀性、耐水性、以及耐化学性等。</p>	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	ZL202010898451.7 ZL201710626520.7 ZL201610006041.0
4	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p>该技术工艺产品绿色环保，低 VOCs 排放，能够有效替代溶剂型油墨，实现产品绿色化。公司通过树脂改性及配方创新、优化等方式，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在实现优异的物理性能的情况下，依然能够保持绚丽外观。</p> <p>1、该产品通过树脂合成技术和树脂复配等方式，使得产品具有流动性好、转移性佳、光泽度高、附着力好等特点，涂层具有优异的耐磨性、耐化学性、耐水性，特别是在低温天气时仍然能保持优异的柔韧性。</p> <p>2、该产品采用特殊光引发剂，合理配比等方式，使得产品具有固化速率高、印刷适应性强、转移性佳等特点，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p> <p>3、该产品通过使用特殊的填料和颜料，使得产品能清晰转移纳米级微缩文字和图案，从而实现优异的防伪功能，同时也具有绚丽的外观和美丽的立体</p>	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	ZL202210387108.5 ZL202010980576.4 ZL201510967678.1 ZL201510926920.0 ZL201410328808.2 ZL201210181605.6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专利对应情况
				炫彩效果。		
5	MYLAR/MEM系列电子油墨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该技术工艺主要得利于固体聚酯树脂合成技术，通过合理搭配不同玻璃化温度、不同分子量的聚酯树脂，使得涂层表面拥有良好的柔韧性和硬度，从而具备优异的耐温性和耐磨性；同时搭配特殊颜料，可用于制作防伪标识或特殊视觉效果电子元件；搭配特殊填料可增加油墨的绝缘性和遮盖力，合适的填料分布还可以提高油墨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另一方面，该体系产品 VOCs 排放低，具有绿色环保属性。	消费电子及家电	ZL202210386149.2

3、研发水平

(1) 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技术部为公司的研发机构，负责制定研发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产品研发和改进，负责案发计划编制、研发立项申请以及研发物资的领取、保管、使用，协助公司引进新原料、新技术、新工艺等。公司技术部具体分为涂料技术组、油墨技术组和树脂技术组，分别负责涂料、油墨和树脂领域的确定研发方向及研发目标、开展配方设计、调色、小试、打样、研发技术服务等活动。

(2) 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及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保障了研发活动的流程化与规范化，并激励公司团队的科技创新与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

公司对研发流程进行了全面的设计与优化。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年度研发计划的制定、市场调研及立项、项目实施（包括配方研发、小试、中试）、研发结题验收、研发成果转化与保护等阶段。

(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主要产品涂料、油墨之中，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1,677.98	52,871.64	48,183.16
营业收入	62,733.41	53,876.22	49,102.9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2%	98.14%	98.1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4)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共有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费投入
1	汽车外饰高性能涂料的研发	本项目根据目前公司内部产品的不足之处，广泛收集客户处使用产品反馈，保证符合汽车外饰高耐化性要求的前提下，做到低光泽涂膜的高抗刮性。通过对主体树脂、改性功能性树脂的优化选择与配比，充分考量在消光体系中消光粉、蜡粉、蜡浆、镁强粉的选择与搭配应用，使之形成光散射好、表面均匀的坚硬涂膜表面，尽可能地提高了抗刮性，合理化设计研制具有良好性能的汽车外饰用涂料。	进行中	693.05
2	中低分子量高附着力热塑性丙烯酸树脂的合成	根据目前公司镀膜面油产品的缺陷，研发中低分子量高附着力热塑性丙烯酸树脂。选择不同丙烯酸单体、引发剂、分子量调节剂、溶剂，在不同反应条件下，得到不同分子量不同玻璃化温度的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将合成的树脂应用到镀膜面油产品中，从涂料的附着力相容性、流平、耐化性能等方面综合评价树脂产品。最终确定树脂合成的组成和合成工艺。	进行中	385.16
3	辐射固化金属涂层的研究	本项目主要研究辐射固化金属彩涂板用涂料涂层性能。通过关键材料开发、结构与表征，合成优质的感光树脂、光引发剂及附着力促进剂，然后开展结构与性能研究，开发出光固化涂料、电子束固化涂料，进行性能评价，最终进行生产技术及施工工艺研究，进行产业化推广。	进行中	841.36
4	一种导电油墨的研发	现在，虽然纳米油墨已经有了十多年的发展进步，但是纳米油墨却还并不是十分普及。这是因为纳米油墨在制造过程中存在一些技术瓶颈，我们必须发展新的碾磨分散技术来达到对原料大小的要求，研究新的纳米分子包覆技术来防止其团聚。	进行中	267.73
5	UV树脂的合成及应用研究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开发光固化油墨用UV感光树脂。通过对树脂结构与表征，合成一系列符合光固化油墨使用标准的UV感光树脂，然后开展结构与性能研究，探究树脂的化学组成与分子结构对产品物化性能的影响规律，最终进行生产技术和合成工艺研究，进行工业化批量生产。	进行中	74.08

(5)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11.18 万元、3,276.96 万元和 3,454.62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3,454.62	3,276.96	2,511.18
营业收入	62,733.41	53,876.22	49,102.9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51%	6.08%	5.11%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1,179.69	69,809.73	55,89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4,248.64	53,039.57	41,195.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7%	22.46%	28.91%
营业收入（万元）	62,733.41	53,876.22	49,102.96
净利润（万元）	14,102.91	11,694.94	9,31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69.09	11,807.50	9,40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529.25	11,360.15	8,72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97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97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1%	20.35%	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86.95	8,329.17	7,476.50
现金分红（万元）	3,500.00	7,24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6.08%	5.11%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与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领域。公司发展与日化品、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生产厂商的需求直接相关，同时也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和国内或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受行业产能和下游需求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下游需求降低时，行业发展随之放缓，整个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78%、86.15%和 85.78%，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助剂和颜填料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下游相关产品，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油价格走势具有相关性，存在一定波动。2024 年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上升 1.30%，2023 年树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15.37%；2024 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4.67%，2023 年溶剂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5.46%。

假设在采购数量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分别提高或下降 5%、10% 和 20%，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序号	原材料	2024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6.25%	3.13%	1.56%	-1.56%	-3.13%	-6.25%
2	溶剂	2.45%	1.22%	0.61%	-0.61%	-1.22%	-2.45%
3	助剂	1.46%	0.73%	0.36%	-0.36%	-0.73%	-1.46%
4	颜填料	0.88%	0.44%	0.22%	-0.22%	-0.44%	-0.88%
序号	原材料	2023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6.51%	3.26%	1.63%	-1.63%	-3.26%	-6.51%
2	溶剂	2.51%	1.26%	0.63%	-0.63%	-1.26%	-2.51%
3	助剂	1.29%	0.65%	0.32%	-0.32%	-0.65%	-1.29%
4	颜填料	1.01%	0.51%	0.26%	-0.26%	-0.51%	-1.01%
序号	原材料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	-10%	-5%	5%	10%	20%
1	树脂	7.35%	3.67%	1.84%	-1.84%	-3.67%	-7.35%
2	溶剂	2.53%	1.26%	0.63%	-0.63%	-1.26%	-2.53%
3	助剂	1.50%	0.75%	0.37%	-0.37%	-0.75%	-1.50%
4	颜填料	1.11%	0.55%	0.28%	-0.28%	-0.55%	-1.11%

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客户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与产品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76.95 万元、23,749.84 万元和 29,382.1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24%、34.02%和 32.2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53%、44.08%和 46.84%。

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5.98 万元、6,353.55 万元和 7,770.9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上升 22.3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下降 11.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7%、11.63%和 12.20%。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07.08 万元、330.29 万元和 503.03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长，未来若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下滑，或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导致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3%、40.10%和 41.23%，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或未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不能持续推出系列创新产品去不断满足客户和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导致优质客户流失，或行业产能增加和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税收政策优惠的风险

2020 年 8 月，母公司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认定后取得编号为 GR20203400034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 8 月，

母公司申请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经重新认定后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105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22 年-2024 年，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相关规定，江西子公司为设立在西部地区（江西省赣州市可比照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 2022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持续获得该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7、技术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11.18 万元、3,276.96 万元和 3,454.6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1%、6.08% 和 5.51%，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支出。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持续出现，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多且快，若公司持续研发能力不足，不能跟上行业创新趋势，不能满足客户更高需求，则公司的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削弱。

8、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公司涂料、油墨等主要产品具有规格型号多、需求多样化和质量要求高等特征，新产品的开发通常需要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重视产品及配方、工艺等创新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积累的核心技术以及所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和人才争夺的加剧，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与配方泄密，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和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

制度，购建了安全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经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10、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涂料和油墨等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公司需要满足环保监管的要求。公司通过配方、装置与技术工艺改进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加大环保设施投资用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治理，使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收紧，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如果未来环保投入和治理措施不能及时达到环保监管的要求，或者在环保政策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环保要求，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075.471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4,075.471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6,301.8868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		

	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绿色化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应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国元证券指定黄诚、王军担任本次金桥德克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黄诚：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IPO 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IPO 和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IPO 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可转债项目、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王军：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律师资格。参与或负责的项目主要包括：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再融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娄杨旭然：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崔一鸣、段成钢、叶玉平、徐龙、孙骏飞、潘少庆、叶麟、郭乔沐、李亮杰、戴洁、汪皓斯。

上述人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人因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

查职责。

1、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审核

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审慎的尽职调查，业务部门进行审核。

投资银行总部在项目承做过程中，通过项目内核前的初审会议、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进度汇报、项目分析会和文件审核把关、行业资料分析等方式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就重大项目变化与投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沟通。

2、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项目所属业务部门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并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立项申请后，组织项目立项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门通过组织现场检查、投行项目内核前初审、相关业务问核工作等，对项目实施全程动态质量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本保荐人按照《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3、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内核小组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为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1）内核部门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项目的整体管控。

（2）内核部门通过参与现场检查，主要以现场访谈、审阅相关保荐工作底稿以及察看业务经营场所等方式对项目的风险和合规性进行全面审核。

(3) 在项目上报前, 由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进行审核、表决, 在保荐代表人和内核小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 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 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 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 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同意推荐金桥德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国元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元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5年4月22日，金桥德克召开2025年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5月9日，金桥德克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产品销售合同等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阅相关政策性文件，查阅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

准，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核查发行人在研发创新方面取得的荣誉、奖项。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涂料、油墨等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

2024年7月，工信部、发改委等九部门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明确提出：逐步削减高VOCs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信息、家居家电、通用机械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2025年5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加快绿色科技创新和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强化新型工业化绿色底色。推进传统产业深度绿色转型，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等政策实施，积极应用先进装备和工艺，加快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升级。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加大绿色产品推广，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要加强共性技术攻关，完善重点领域标准，优化相关政策，健全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更好支持和帮助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以国家鼓励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和油墨发展为契机，以水性、辐射固化等无（低）VOCs为主要研发方向，通过配方创新、技术工艺创新、绿色化创新等科技创新，实现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汽车、消费电子和家电领域，实现核心科技及产品广泛应用于新旧产业，助力新旧产业向绿色化、低碳化方向转型升级，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实现与新旧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2、公司的科技创新特征

(1) 产品配方创新

配方设计系功能性涂层材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原材料的种类及其用量配比直接影响涂料、油墨等产品的质量、性能，决定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

功能性涂层材料配方的研发设计，需要不断的研发投入和长时间的经验积累，逐步确定原材料的种类和配比。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涂料、油墨在日化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细分领域的应用研究，形成了独特的产品配方体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涂料和油墨产品型号累计近 4,000 种。在当前下游行业应用场景差异化大、需求多样化等发展趋势下，公司基于丰富的配方体系，同时通过持续的配方创新，能够对市场趋势进行及时响应，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2) 技术工艺创新

产品配方是核心，技术工艺是关键。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已积累大量核心技术，并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完善优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形成了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水性涂层材料技术、UV/LED 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电子油墨技术等核心技术，且公司的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用于批量生产阶段。公司采用 DCS 控制系统与就地仪表相结合的方式，收集生产场所各仪表的液位、流量、搅拌速度、温度等信息，根据涂料的粘度、配方成分等因素，自动、精确地控制搅拌速度，提高涂料的混合质量，确保各个生产环节的工艺参数准确无误，有效提高生产稳定性和效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PVD 涂层材料技术	该类涂料具有绿色环保属性，其工艺路径可替代高污染的传统水电镀效果。公司通过树脂改性等合成技术，完善配方设计、优化工艺流程，产品呈现出优异的耐候性、耐水解性、耐蒸煮性等特点，产品施工性佳、良率高、适用基材广泛，特别在塑料基材方面，能够覆盖市场上所有主流塑料基材种类。
2	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	公司通过树脂改性等合成技术和色浆纳米研磨技术，选取特殊颜、填料，进行配方工艺创新，在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实现技术突破。该体系涂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耐化学性、耐磨性、耐老化性等特点。
3	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	该技术工艺通过改性树脂、特殊颜料等原料，使产品具有优异的耐水性、耐化学性、耐候性等特点，并能呈现出优秀的金属质感。另一方面，该技术工艺的产品具有低 VOCs 排放等绿色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环保特征，满足客户对环保性的要求。
4	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	该技术工艺产品绿色环保，低 VOCs 排放，能够有效替代溶剂型油墨，实现产品绿色化。公司通过树脂改性及配方创新、优化等方式，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在实现优异的物理性能的情况下，依然能够保持绚丽外观。
5	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	该技术工艺主要得利于固体聚酯树脂合成技术，通过合理搭配不同玻璃化温度、不同分子量的聚酯树脂，使得涂层表面拥有良好的柔韧性和硬度，从而具备优异的耐温性和耐磨性；同时搭配特殊颜料，可用于制作防伪标识或特殊视觉效果的电子元件；搭配特殊填料可增加油墨的绝缘性和遮盖力，合适的填料分布还可以提高油墨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另一方面，该体系产品 VOCs 排放低，具有绿色环保属性。

(3) 产品绿色化创新

在产品方面，公司已完成绿色化转型。公司主要产品为 UV 固化涂料、UV 油墨等。UV 固化技术通常不含有机溶剂或者有机溶剂含量低，在固化过程中 VOCs 排放少，大幅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和对操作人员健康的潜在危害，有利于减少空气污染，对环境更加友好，符合相关环保法规对低 VOCs 排放的要求；另一方面，UV 固化过程主要依靠紫外光的能量，无需长时间加热，能耗低，节能效果显著。在公司储备的 EB 固化技术方面，由于 EB 固化过程无需使用溶剂，不存在 VOCs 排放问题，并且不需要光引发剂，避免了小分子物质的残留可能带来的毒性隐患；EB 固化的速度极快，能显著降低单位能耗。未来随着更多行业参与者的加入、技术工艺的发展等，EB 固化技术将得到进一步推广与应用。

3、公司属于现代化产业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涂料、油墨等，该行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产业和鼓励类产业。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生产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产业化能力不断提升，已拥有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内外饰涂层材料技术、UV/LED 系列印刷油墨技术、MYLAR/MEM 系列电子油墨技术、水性系列涂层材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具备较高专业水准的成熟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共有研发人员 114 名，为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时获取用户的使用体验和反馈问题，根据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持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的能力，并且上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公司涉及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为涂料、油墨等功能性涂层材料，属于公司核心及主要产品。公司目前已掌握多项关键技术并形成核心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4、公司的成长性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具有成长性

公司是一家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以 UV 固化为主要特点，以水性环保、EB 固化为发展方向，广泛应用于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98.74 万元、53,873.22 万元和 62,721.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725.63 万元、11,360.15 万元和 13,529.2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具有成长性。

（2）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具有成长性

公司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功能性涂层材料主要应用于化妆品为代表的日化品包材、消费电子及家电、汽车等领域，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空间与下游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紧密相连。

在日化品包材市场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国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我国化妆品市场在过去 10 年经历了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度至 2024 年，中国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商品零售额保持增长态势，由 2,049 亿元增长至 4,357 亿元，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4%。随着短视频平台和直播带货的迅速崛起和发展，低线城市化妆品消费力的提升等，国内化妆品市场的增长潜力较大，消费者的需求和增长空间有望持续提升。

在消费电子及家电市场领域，在互联网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收入水平增加等因素的推动下，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出了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以笔记本电脑市场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至 2023 年，笔记本电脑产量由 17,243.52 万台增长至 17,922.19 万

台，总体呈平稳增长趋势。随着居民产品消费升级以及行业技术不断创新，我国的电子消费品市场规模未来有望持续扩大。在家电市场领域，2020年至2023年，我国家电市场成交额由125.85亿元增至131.30亿元，保持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国家对于家电消费的政策刺激、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以及消费市场的进一步下沉，家电市场进一步扩大。

在汽车市场领域，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增长3.7%和4.5%，产销量双双创新高。另一方面，近些年来，国家大力鼓励和支持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未来在“双碳”目标的指引、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支持、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下，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汽车销量的稳定发展支撑了该领域涂层材料应用的增长。

在应用基材方面，目前公司产品已实现在塑料、金属、玻璃、纸张等基材的应用，其中主要应用于塑料基材，公司正加大向金属、纸张、玻璃、功能膜等基材的应用延伸。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料已实现在冷链集装箱的应用。另一方面，公司在积极布局汽车涂料领域，加大研发力度，公司在树脂合成和改性工艺层面已获得显著进展，通过控制聚合反应的条件调整树脂的分子量、分子结构和官能团分布，赋予树脂不同的性能，提升汽车涂料耐候性、耐化学性等性能。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业务布局的战略升级，有利于提升盈利水平，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具有成长性。

（3）公司成长性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目前已掌握PVD涂层材料技术、汽车涂层材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要产品中有着广泛的运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2,733.41	53,876.22	49,102.9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1,677.98	52,871.64	48,183.1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2%	98.14%	98.13%

(4) 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创新能力能够支撑成长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涂料、油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和生产，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并向树脂、色浆等重要原材料及核心技术延伸。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并远销东南亚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约 1,300 家，主要客户稳定性较高，具有较强的黏性，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公司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持续的研发投入方面。目前，公司已掌握 PVD 涂层材料技术、汽车涂层材料技术等核心技术，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性能、特殊外观效果、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此外，公司还积极布局新技术和新产品，向 EB 固化技术和水性环保材料持续深入研究，进一步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成长型定位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涂料、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1 涂料制造”、“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在行业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1 涂料制造”、“3.3.7.2 油墨制造”。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如下：

分类规范	所属行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C2641 涂料制造、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3.3.7.1 涂料制造”、“3.3.7.2 油墨制造（新型水基喷印油墨）”
《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	“02 先进制造业”之“0205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之“02050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2641 涂料制造”和“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申报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发行人不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行业，发行人具备成长性和良好的创新能力，具有创新以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特征，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聘任了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发行人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49），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信用中国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各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其他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行业报告,了解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积累情况、在研项目进度情况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2014年4月23日金桥德克有限设立,2023年5月金桥德克有限以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44,406.40万元,按照3.6320: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2,226.4151万股,其余32,179.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226.4151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49),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记账凭证、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

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51），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和财务独立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49），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情况调查表、股东访谈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49）、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全部资产、核心技

术和商标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226.4151 万元，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075.4717 万股，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条件。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2,226.415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75.47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条件。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SAA3B0249），发行人2023年和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11,360.15万元和13,529.25万元，发行人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的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标准。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人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p>（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p> <p>（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p> <p>（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1）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p> <p>（2）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事项	安排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
(三) 其他安排	其他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黄诚、王军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14
传真：	0551-62207914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同意作为金

桥德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桥德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姜杨旭然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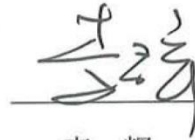


黄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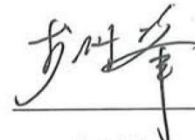
王军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李辉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洲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